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Email：fish40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046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府社區字第1070542877號及其附件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變更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及卡片格式調整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07年3月22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70542877號函辦理。
- 二、該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未來E化潮流，業建置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自4月1日起將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申請，將由人工製卡調整為系統印卡，並加入QR Code、市徽及市府志願服務標誌，以系統上寄出榮譽卡電子檔；至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核發之民防義警消榮譽卡，申請榮譽卡之作業流程及卡片格式不變，則維持紙本作業發文。
- 三、隨文檢送新北府社區字第1070542877號函及其附件，案內有關事宜，請逕電洽(02)2960-3456，分機3631。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電子檔
107/04/03
13:57:44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郭玟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31

傳真：(02)89650420

電子信箱：AG3024@ms.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1070542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流程變更及卡片格式調整一案，敬請貴單位轉知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符合未來E化潮流，已建置新北市志願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自107年4月1日起將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作業改為線上申請，申請流程係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線上填妥申請資料，由本府社會局進行審查，符合資格者逕從系統產製榮譽卡電子檔後寄發（免付公文），並於系統上寄出榮譽卡電子檔。
- 二、敬請轉知榮譽卡優惠場所，自107年4月起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將由人工製卡調整為系統印卡，並調整格式加入QR Code、市徽及市府志願服務標誌（經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6日衛部救字第1060133417號函同意在案）。
- 三、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3項及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2點核發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需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消防署「消防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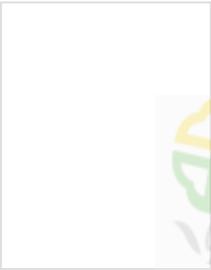
關民力機關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前揭人員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之作業流程及卡片格式不變，維持紙本作業發文。

四、檢附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式樣張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

使用說明：請沿實線剪下，並沿虛線對折後黏貼。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王測試 有效期限：108.11.30 編號：10500042 發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075年12月23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A0005
---	--